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19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修訂附表 7）公告》

引言

工業貿易署署長藉制定《2019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下稱“該公告”）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60A 章）（下稱“該規例”）附表 7，在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加入加蓬。

附件 A 該公告載於 附件 A。

理據

2. 金伯利進程是一個旨在遏止以“衝突鑽石”¹貿易來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的國際協商

¹ 根據發證計劃，“衝突鑽石”是未經加工鑽石被叛亂活動或其同盟用於支援以侵害合法政權為目標的衝突，即如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相關仍然生效的決議所述，或如同有可能於將來會被採納其他相似的安理會決議，以及受聯合國大會決議 55/56 知悉及認可，或如同有可能於將來會被採納其他相似的聯合國大會決議。

會議，它制定了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下稱“發證計劃”）。發證計劃規定，參與金伯利進程的經濟體不得與非參與者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3. 為保障香港作為區內未經加工鑽石貿易中心的利益，以及盡量減低對本地鑽石業的影響，香港於2003年1月2日以立法形式推行發證計劃，通過該規例實施相關的登記制度及進出口管制。香港的貿易商可向現時81個載列於該規例附表7（附件B）的國家或地方進口／出口未經加工鑽石。根據該規例第7(2)條，工業貿易署署長可修訂附表7以加入或刪除任何國家或地方。

附件 B

4. 在2018年11月於布魯塞爾舉行的金伯利進程全體會議中，金伯利進程確認加蓬符合參與條件，並接納加蓬成為金伯利進程的參與者²。為實施金伯利進程的決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制定該公告，在該規例附表7加入加蓬，以容許香港與加蓬按發證計劃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公告

5. 該公告將加蓬加入該規例附表7的指明國家或地方名單。

² 按金伯利進程的“KP/2017/全體會議/行政決定2”，加蓬獲接納成為金伯利進程參與者的條件包括制定有關符合發證計劃要求所需的法例、以及制定詳細路線圖，以落實金伯利進程加蓬專家組於2017年9月提出的主要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我們將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該公告，並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該公告。

7. 該公告將由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實施。

該公告的影響

8. 該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該規例的現有約束力。

宣傳

9. 工業貿易署會透過貿易通告和一般諮詢服務向業界通報該公告修改的詳情和回覆業界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483 與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黃淑嫻女士聯絡。

工業貿易署

2019 年 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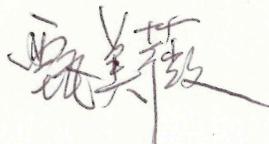
《2019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修訂附表 7）公告》

該公告的副本載於本附件。

《2019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7(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9年4月18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7(指明國家或地方)**
附表7——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加蓬”。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19年1月22日

註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部在香港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在該計劃下,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受到規管。該規例附表7指明——

- (a) 在該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及地方;及
 - (b)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與上述國家及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其他國家及地方。
2. 本公告將加蓬加入該附表,以容許與加蓬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

第 60A 章

《進出口(一般)規例》

01/04/2017

附表 7

[第 6DA 及 7 條]

指明國家或地方

土耳其

大韓民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

巴西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

比利時

毛里求斯

以色列

加拿大

加納

白俄羅斯

立陶宛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亞

圭亞那
多哥
安哥拉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
克羅地亞
利比里亞
希臘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國
拉脫維亞
法國
波蘭
芬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保加利亞
俄羅斯聯邦
南非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津巴布韋
科特迪瓦
美國
英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挪威

泰國

烏克蘭

納米比亞

馬耳他

馬里

馬來西亞

捷克共和國

荷蘭

博茨瓦納

喀麥隆共和國

斯里蘭卡

斯威士蘭

斯洛文尼亞

斯洛伐克

萊索托

越南

塞拉里昂

塞浦路斯

奧地利

意大利

愛沙尼亞

愛爾蘭

新加坡

新西蘭

瑞士

瑞典

葡萄牙

德國

畿內亞

黎巴嫩

墨西哥

澳洲

盧森堡

羅馬尼亞

(附表 7 由 2002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增補。2002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128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2005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2005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2005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2006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2006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2007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2007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2007 年第 232 號法律公告；2008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2009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2012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2012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2013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2013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2017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